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2.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隧道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各等级公路）；
- 3.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最新年度（2024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2.最新年度（2024年）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2022年-2024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2022、2023、2024）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4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 2.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少成功独立地完成：

1. 近5年内，至少成功独立地完成1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交工验收，业主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

3. 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业绩指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养护大中修工程，不包含新建、改扩建的高速公路工程。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3.5.3要求附相关资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 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 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 1. 信用等级的确定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 担任过 2 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 (3)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 担任过 2 个类似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质检部门负责人或工程部门负责人） (3)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备注：

- 1.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附人员的身份证件（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 2.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证书或发包人证明材料。
- 3.表中拟派人员应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管理机构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4.类似工程指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养护大中修工程，不包含新建、改扩建的高速公路工程。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隧道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内业资料员	1	资料员, 累计 <u>3</u>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1. 投标人对附录 6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承诺,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 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设备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型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4	
2	桥检车		辆	1	
3	汽车式起重机	8t 以内	台	1	
4	汽车式起重机	20t 以内	台	1	
5	运输车		台	4	
6	电焊机		台	5	
7	空压机		台	2	
8	冲击钻		台	6	
9	防撞车		台	3	
10	单斗挖掘机		台	1	
11	钢筋切断机		台	1	

注：1. 以上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2.该表要求的设备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不低于上表要求的实际投入设备。

3.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设备，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 (A) : 7分</p> <p>主要人员 (B) : 0分</p> <p>其他因素 (D)</p> <p> 财务能力: 0分</p> <p> 业绩: 3分</p> <p> 履约信誉: 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C) : 80 分</p>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 下浮率的确定 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 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预算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大写<u>捌佰玖拾万零伍佰陆拾肆元整</u> (元) 小写 <u>8900564 元</u>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连续依次摇取 3 个球 (每次摇出的球不放回), 摆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该标的下浮率。 (注: 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2% ~ 5% 浮动区间, 摆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 %)</p> <p>②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 大于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否决其投标。</p> <p>(3)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最高评标限价 × 0.98。 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整数元。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续上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2.4~3 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1.8~2.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 1.8 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6~2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6~2 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为不响应的得 1.2 分。</p>

2.2.4 (3)	评标价	<u>8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_1$; $D_1=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_2$; $D_2=0.7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业绩	<u>3</u> 分	<p>满足投标须知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1.8分。</p> <p>在此基础上, 近5年(2020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成功独立地完成: 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专项工程, 每增加一项加0.3分, 业绩最高加分不超过1.2分。</p> <p>注: 1.资格审查业绩不再作为加分业绩计; 2.加分业绩认定条款须满足“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备注内容; 3.若加分业绩的合同名称无法体现项目具体施工内容, 可以以合同内容、合同清单、交工验收书、发包单位或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具体施工内容的依据。</p>
	履约信誉	<u>10</u> 分	<p>1.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自2024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 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 扣3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 扣1.5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 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1.比较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去掉总和最低的评委评分;2.如技术评分总和相同，则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3.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6.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款修改为：</p> <p>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3.5.6 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进行评审，如提供虚假材料使得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款、3.5 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